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宥銓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1639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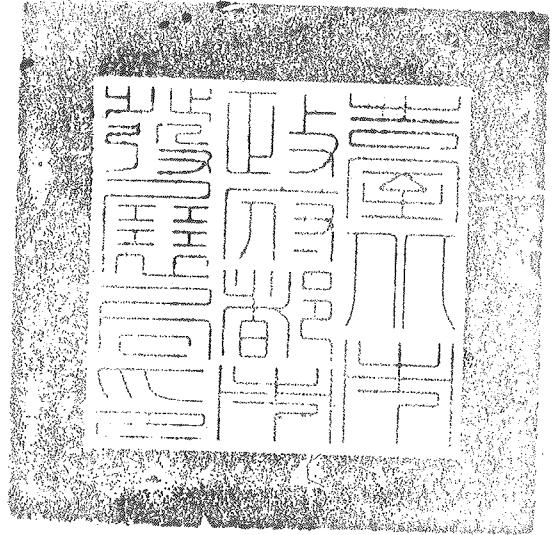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郝洲民 請假
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建築物自100年5月9日起（含本日）至105年9月30日止（含本日）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至105年9月30日（含本日）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展期期限內）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楊洲民 請假
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